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收購**

**TECHLUX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的49%已發行股本  
的須予披露交易  
的補充協議及完成**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根據該協議，為數約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01,339,000港元)的餘額(「餘額」)須由買方於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與賣方同意，餘額須由買方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